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东莞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涉嫌违建的相关权属人和使用权人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查清东莞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我单位需要对东莞市虎门镇国际布料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布料交易中心）内涉嫌违建的建（构）筑物（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进行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布料交易中心涉嫌违建的相关权属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我单位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

布料交易中心涉嫌违建的相关权属人和使用权人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1、权属人或使用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合同、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收据等相关资料；

2、非权属人或非使用权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联系人：梁倩仪(执法证：19112297217)、谭锦镗(执法证：19112297223)

办公联系电话：0769-81682068

单位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城建办公区 6 号楼

附件：《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1	张小红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商铺，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当事人（权属人、使用权人）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当事人（权属人、使用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合同、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收据等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66号
2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68号
3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8号
4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4号
5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79号
6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7号
7	张丽盈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商铺，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203号
8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2号
9	张丽彤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A区商铺，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3号
10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191号
11	郑乙龙	为查明东莞市虎门国际布料交易中心C区商铺，涉嫌违建的有关事实			东城综调通字[2023]第3-2256号

